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7 次(第 77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74、77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 3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303 停電事故報告。

三、與溼地共存之生態電廠報告。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五、111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六、111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工程採購 11 案、財物採購 28 案及勞務採購 18 案，敬請備查。

七、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核能發電廠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新增「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修正暨緊急應變計畫豁免評估」，綜合研究所新增「變壓器內部感測器裝設效益評估」及「強化電力系統韌性國際合作計畫」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協議讓售臺中市東勢區詒福段 165 地號土地、花蓮縣新城鄉興海段 471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九、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1 年 3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

十、本公司「板橋~景星 161kV 第三回線管路工程(第 1a 工區)」、「福和 D/S 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之累計歷次設計變更金額均達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

十一、本公司辦理委請澳洲當地會計師製作台電班卡拉公司(TBPL)之主體文檔(Master File)、本地文檔(Local File)和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及國別報告轉換之勞務採購案，敬請備查。

十二、本公司張專業總管理師廷抒、卓蘭發電廠陳廠長世銘、台中煤倉工務所江主任鈞平等 3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三、111 年 4 月份(含 3 月下旬)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9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四、本公司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無股東提出議案。

十五、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所報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由配電處處長陳銘樹升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陳副總經理銘樹兼任配售電事業部執行長，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1 年 4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100586860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5037 號函辦理。(併簡歷資料)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企劃處處長鄭慶鴻擔任專業總管理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及督導「策略行政

系統」相關業務，並仍兼任企劃處處長職務，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4 月 11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配電處處長職務調整，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桃園區營業處處長楊顯輝升任，桃園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屏東區營業處處長黃志榮接任，屏東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中區營業處副處長顧育成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4 月 22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卓蘭發電廠廠長陳世銘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明潭發電廠副廠長蔡又年升任，蔡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4 月 13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中煤倉工務所主任江鈞平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海域施工處第一檢驗隊經理蔡殿豐升任，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4 月 11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擬奉核定後續依規定公告並印製以供股東索閱，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茲依公司法、證交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規定，及經理部門(會計處、財務處、企劃處)提報之應提股東常會議案，彙編本公司「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重點摘述如下(本次股東常會無選舉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表及虧損撥補報告。
3. 110 年度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
4. 109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

5.111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
2.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案。

(四)附錄：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本公司章程
3、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五)年報：依證交法 3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如附件，併提審議。

三、本案奉核後將續依規定辦理公告、傳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印製以供股東索閱等事宜。

四、特提請審議。

五、附本公司「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草案)」。

決議：

- 一、年報內容請參考劉獨董嘉雯意見檢討修訂。
-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有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屋、設備，擬予報廢拆除，共計 2 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4 月 14 日電財字第 1118043289 號、111 年 4 月 15 日電財字第 1118043805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 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

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2案重點摘要如下：

1. 高雄區處為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作業需要，擬報廢拆除 1 筆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屋，總價為 2,416 萬 9,844 元。

(1)有關該筆房屋之管理維護，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並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

(2)擬報廢拆除後之下腳及廢棄物，依前述都市更新事業之委託實施契約約定，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之智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無須收料入庫。

(3)本案房屋已提折舊 2,036 萬 5,354 元，殘餘價值為 2 萬 8,163 元。

2.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為配合加強電力網容量提升工程，擬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共 10 筆，總價為 5 億 2,145 萬 7,742 元。

(1)有關該 10 筆設備之管理維護，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並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

(2)本案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3)本案設備已提折舊 5 億 1,778 萬 1,782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50 萬元，報廢金額 317 萬 5,960 元，殘餘價值 146 萬 2,732 元。

(三)本 2 案因其每件原價均在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 110 年度績效獎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算結果，其總額為 2.4 個月(計約 43.03 億元)，敬請核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其績效獎金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以不超過 2.4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後，由董事會核定：
 - (一)「總盈餘」(須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後，再加減申算因各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 1.2 個月為限。
 - (二)未達「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以 1.2 個月按達成比率調減。
 - (三)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者，績效獎金為 1.2 個月加 Y；Y 為 0 至 1.2 個月，每級距 0.4 個月，最高加計 3 級至 1.2 個月為限；第一級距為 $1\% \leq Y < 6\%$ ，第二級距為 $6\% \leq Y < 12\%$ ，第三級距為 $12\% \leq Y$ (Y 為「總盈餘」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例)。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金額業奉經濟部核定，經申算結果績效獎金可核發月數為 2.4 個月，計約 43.03 億元【績效獎金可核發總額=每日薪給總額(約 5,977 萬元) $\times 30 \times 2.4$ 個月，實際核發數係按精算調整後每日薪給總額辦理】，陳請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